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2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新增胶顺（南段）及联巷掘进工作面已掘进约81m，矿井未按作业规程循环作业图表中确定的拱部喷浆和帮部喷浆工序组织对巷道进行喷浆作业，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入口三岔点采用锚网喷支护，未安设顶板离层仪监测，不符合《济宁三号煤矿顶板管理规定》“围岩破碎区、交岔点、淋水区安设顶板离层仪”的规定；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沿途3块锚杆测力表、4块锚索测力表与牌板不一致，不符合《济宁三号煤矿顶板管理规定》“及时观测填写锚杆锚索压力表读数”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 2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6辅顺掘进工作面第三部带式输送机设置烟雾传感器距滚筒下风侧 20 m 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3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现场检查时发现，2023年4月11日中班183下03综放工作面胶顺（回风巷）安设的温度传感器显示温度25.1℃，与标校人现场测量的26.8℃误差大，不能正确反映实际温度，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人员定位装置与迎头距离约350m，现场测试迎头2人与实际位置相差120m，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19#钢带处锚杆、锚索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4月8-9日，矿井未对183下06辅顺掘进工作面3台馈电开关（编号F1369、F1373、F1274）低压漏电保护进行每天1次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4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6辅顺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内1台高压防爆开关和2台干式变压器未进行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5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综放工作面预计正常涌水量54m3/h、最大涌水量103m3/h，矿井只在辅顺内安设了1趟排水管路，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安装排水泵及配电设备形成排水系统，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6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新增胶顺（南段）及联巷掘进工作面岩巷拐点处巷道跨度超过10m，巷道拱部面积超过100m2，矿井未根据巷道断面扩大及围岩构造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原设计的锚杆、锚索、锚网支护体系强度不足，可能导致冒顶致害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2023年4月份风险管控清单，未对183下06胶顺掘进工作面200m范围顶煤0.2-1.7m顶板破碎风险、原煤转载巷与西部胶带巷立交（煤岩柱5.8m）顶板管理风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
| 7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539#钢带前10m范围顶板破碎，未采取加强支护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1007#钢带处2根锚杆外露130mm，540#钢带处1根顶部锚杆不漏丝，1根不贴岩面，不符合《23上05胶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锚杆托盘贴紧岩面、露丝长度10-100m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8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矿井第一部乘人架空装置沿线路中间部位未设置有音响的运行警示装置，不符合《地下矿用架空索道安全要求》（GB21008-2007）第4.9.6条规定；四采区回风巷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9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开门口前20m范围内有2棵顶板永久支护锚索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索托盘要紧贴岩面”的规定；1309-1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1309-1皮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巷道成型质量差，顶、帮部围岩凸出多处超过0.3m，不符合两个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净高、净宽允许偏差不超过100mm”的规定；1309-1皮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已施工到位，全长213m（平距），矿井未对巷道进行喷浆支护，顶帮管理不符合《1309-1皮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用锚、网、索、带、喷联合支护方式”的规定；-650m南主要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有3处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不符合《-650m南主要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 10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1309-1皮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带式输送机第37号支架与转载点之间超过12m的皮带悬空使用，未安装支架和托辊，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不按标准安装使用带式输送机的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四采区轨道上山带式输送机皮带下方浮煤清理不及时，个别地段磨底托辊，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一采区辅助联络巷带式输送机卸载滚筒下方堆积的浮煤摩擦底皮带，底皮带1个托辊壁已被磨透，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11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开门口处及以里约20m范围巷道顶板跨度约7m，该区域巷道为托顶煤巷道（巷道顶板向上约1-3m为煤层底板，煤厚约7.5m）、跨度较大、顶板较为破碎，矿井未分析研判因巷道跨度大、托顶煤掘进、顶板破碎存在的顶板冒落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未对2301工作面掘进受4301工作面老空水和-650m南翼回风大巷老空水威胁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12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矿井四采区涌水量监测数据自2023年3月1日以来有8天监测值为0，监测系统不正常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矿井注氮机房内2台备用空气压缩机未进行检测检验，不符合《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安监总规划〔2012〕99号）规定；阳城煤矿改建项目空气压缩机站压力表和安全阀未定期校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场测试四采区皮带上山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防跑偏保护，保护动作后不能复位，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13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该矿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2023年3月23日中班、24日早班两次放炮作业时，一次爆破使用的炸药量（使用二级煤矿许用炸药）均为36kg（工作面设计一次爆破使用的最大炸药量为30.2kg），两次爆破后该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传感器长时间超限报警（3月23日爆破后，传感器持续超限报警2小时09分，最大值323PPM；3月24日爆破后，传感器持续超限报警1小时34分，最大值100PPM），按照现场实际使用炸药量计算该工作面需风量为360m3/min，工作面实测风量约为320m3/min，该掘进工作面风量不足且形成有毒气体中毒威胁，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矿井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实际风量小于设计需风量，形成有毒气体中毒威胁的”情形，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对掘进矿长李某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14 | 2023年5月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 矿 | 2023年3月23日中班、24日早班在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放炮作业时，一次爆破使用的炸药量（使用二级煤矿许用炸药）均为36kg，不符合《4305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一次爆破使用的最大炸药量为30.2kg” 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给予煤矿开拓工区区长郭某某、副区长张某某警告，分别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